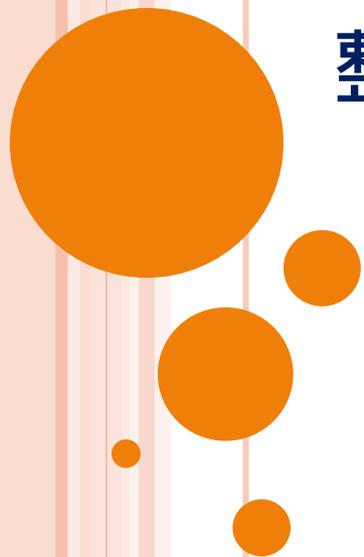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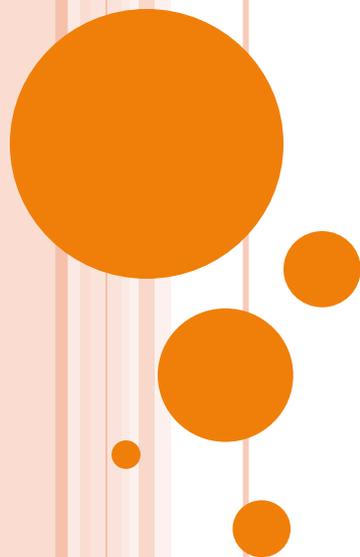


# 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

整合托育準公共化相關事宜說明會



# 合作聯盟 VS 準公共化



## 一、背景說明

### 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

#### 綜所稅率未達20%家庭

依家庭經濟條件協助支付托育費用最高6,000-1萬元/月，將每名兒童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10-15%(8,000-12,000元)

居家托育人員  
(最高6,000元)

私立托嬰中心  
(最高6,000元)

公共托育家園  
(最高3,000元)

公私協力  
托嬰中心  
(最高3,000元)

- ✓ 逐步擴增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名額
- ✓ 減輕家庭托育負擔、支持兼顧育兒與工作
- ✓ 改善托育人員薪資、穩定托育服務品質
- ✓ 提高家外送托比率、創造更多就業機會

# 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作業要點

- 簽約對象(§1、2、21)
- 不得提出簽約(§3)
- 申請簽約應備文件(§4)
- 簽約、續約、重新簽約(§4、5)
- 契約變更(§6)
- 自行提前終止契約(§7)
- 終止契約(§8)
- 簽約收費之訂定方式(§9)
- 調費條件、幅度及原則(§10)
- 誤植收費處理(§11)
- 申報支付費用資格(§12)
- 申報支付費用配合事項(§13)
- 申報支付費用期限(§14)
- 申報支付費用審核程序(§15)
- 核定支付費用標準(§16)
- 支付費用申復(§17)
- 主管機關訪查(§19)
- 新舊制度轉銜(§20)
- 薪資調整機制(§21)
- 追溯期(§22)

### 簽約對象(§1、2、21)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與托育服務提供者簽訂行政契約

- 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
- 立案托嬰中心
-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

### 不得提出簽約(§3)

#### 托嬰中心

- ✘ 托育費用超過簽約收費上限，或超過本要點施行前報送許可之價格
- ✘ 未為托育人員投保勞工保險，且投保薪資未符合規定金額
- ✘ 近3年內曾違反兒少法§83(1)~(4)，查證屬實
- ✘ 近1年內曾違反兒少法§83(5)~(11)，限期改善達3次以上或科處罰鍰。
- ✘ 最近一次評鑑丙等以下

# 申請簽約應備文件(\$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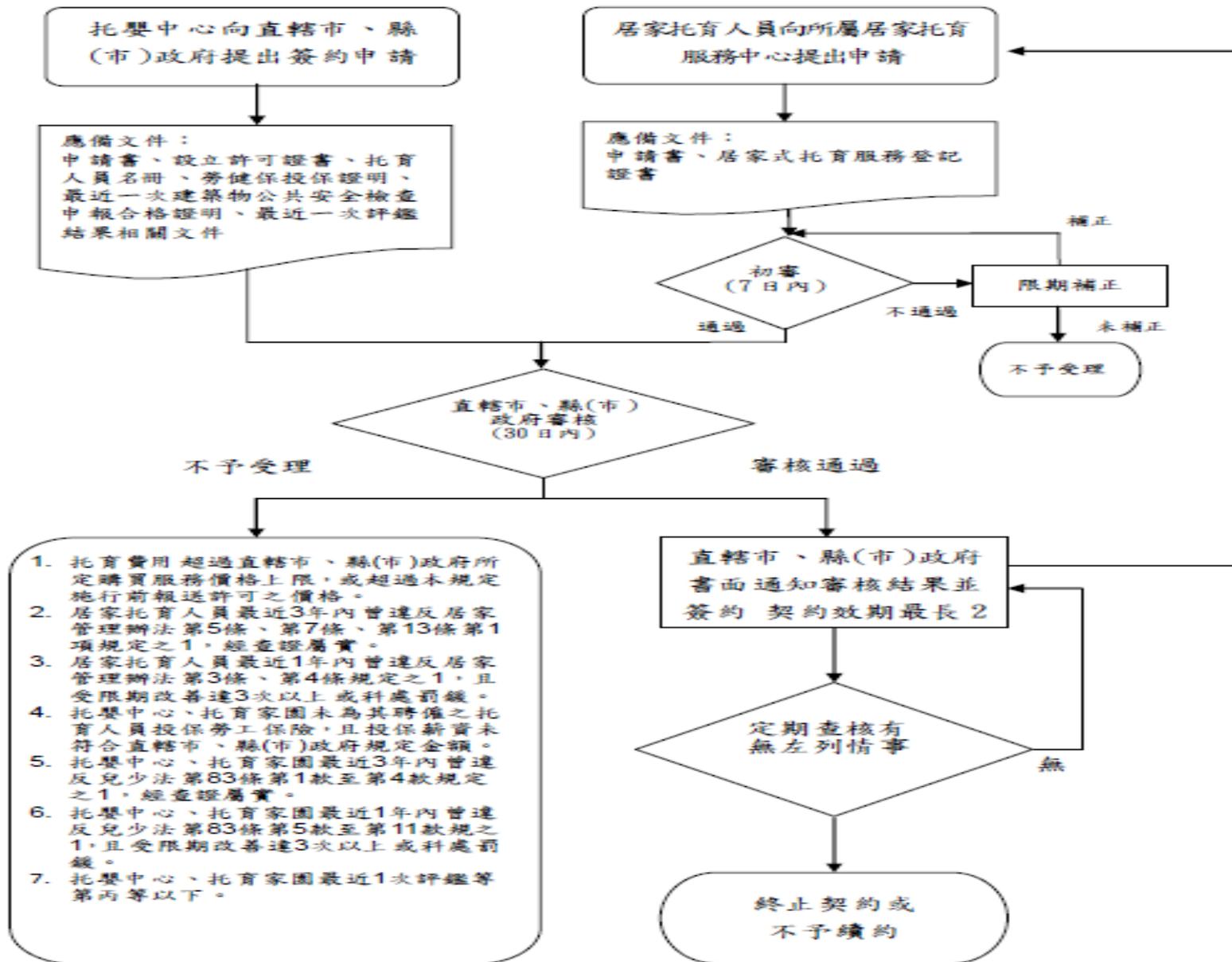
### ■ 托嬰中心

- 申請書
  - 設立許可證書
  - 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
  - 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證明
  - 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相關文件
- 
- ✓ 應檢附文件主管機關得以電腦查詢者，免附
  - ✓ 契約效期最長為2年

## 二、相關作業簡介(5/16)

# 申請作業流程圖

屆期60日前書面通知重新簽約



# 簽約、續約、重新簽約(\$4、5)

- 契約效期最長為2年
- 契約效期屆滿日**60日前**通知續約，並重新簽約
- 不續約，應於效期屆滿**30日前**，通知主管機關
  - 有第3點情事，不予續約
  - 主管機關即時更新並公告簽約名單

# 契約變更(§6)

## ■ 托嬰中心

- 設立許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，應重新申請
- 名稱或負責人變更不涉及經營主體變更者，應辦理契約變更。

### 自行提前終止契約(§7)

- 合作對象得於**預定終止契約日60日前**以書面申請
- 經核准者，通知幼兒家長，且**1年內不得再提出**合作申請

# 契約終止(§8)

- 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 → 超收費用應退還家長
- 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
-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管理、輔導、監督及檢查
- 以詐術、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，查證屬實
- 違反兒少法§83(1)~(4)，查證屬實
- 違反兒少法§83(5)~(7)、(9)~(11)，限期改善2次以上或科處罰鍰
- 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科處罰鍰
- 未為托育人員投保勞工保險，且投保薪資未符合規定，命限期改善未改善者
- 評鑑等第丙等以下
- 命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
- 其他經認定可歸責事項

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委託人，並協助轉介幼兒  
轉介期間得支付服務費用，最長為2個月  
2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之申請

### 簽約收費之訂定方式(§9)

- 主管機關得審酌**轄內物價指數、近2年收費情形**，訂定並公告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(本市依原合盟上限訂定20,000元)
- 日間托育費用所定簽約收費上限，扣除政府協助支付費用外，**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15%**
- 合作對象之**收費低於簽約收費上限者**，應依托育服務契約所定價格收費，**不得任意調漲**

# 調費條件、幅度及原則(§10)

## 二年不調整為原則

### ■調整收費條件

- 現行收費數額較低，且無違反兒少法、居家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。
- 托嬰中心收費低於轄內百分位數25，或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低於2萬8,000元。

■ 調整後之收費總額不得高於簽約收費上限20,000元

■ 調增幅度不超過原收費總額5%為原則

■ 調增部分應至少60%用於人事費

# 核定支付費用標準(§16)

### ■ 核定標準

家庭類型 托育提供者	一般家庭 (綜所稅率未達20%)	中低收入家庭	低收入家庭	第3名以上子女
居家托育人員 私立托嬰中心	最高6,000元/月	最高8,000元/月	最高10,000元/月	政府再增加 支付1,000元
公共托育家園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	最高3,000元/月	最高5,000元/月	最高7,000元/月	

- 費用核定以月為單位，送托日數達半個月以上一個月未滿者，以一個月計，未滿半個月者，以半個月計。
- 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協助支付費用者，核實支付。

### 主管機關訪查(§19)

- 主管機關得通知合作對象提供相關服務資料，並應派員訪查
- 訪查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
- 合作對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

### 新舊制度銜接(§20)

- 施行前已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，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無須重新申請，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
  - 送托親屬或未簽約之托育提供者，主動轉育兒津貼
  - 送托合作對象續接受托育準公共化服務
- 經銜接後低於原補助額度者，或因支付費用條件改變致幼兒未符資格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原計畫額度發放至該名幼兒滿二歲為止

### 調薪機制(§21)

- 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低於2萬8,000元
  - 3年內至少85%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2萬8,000元
  - 4年內應全數符合規定
- 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投保薪資已達2萬8,000元，應建立調薪機制，3年內全數達3萬元以上。

### 追溯期(§22)

107年9月30日前  
完成簽約者得追溯

- 自施行之日起**2個月**內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與合作對象完成契約簽訂者，該**契約得追溯自107年8月1日生效**

### 三、補助金額說明(1/2)

## 送托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

第一胎		現況		新制	
托育形態	現有收費	政府補助	家長自付	政府補助	家長自付
公托	9000	3000	6000	3000	6000
居家托育	15000 ~17000	5000	10000 ~12000	8000	7000 ~9000
私立托嬰 中心(含盟)	20000	6000	14000	9000	11000

## 三、補助金額說明(2/2)

	合作聯盟	準公共化	107.8.1至 107.12.31	108.1.1後 (合盟整合準公共化)
方案一	×	×	中央育兒津貼2500	中央育兒津貼2500
方案二	✓	×	1.舊生：中央托補 3000+ 合盟托補 3000=6000 2.新生：中央托補 2500+ 合盟托補 3000=5500	舊生：中央托補3000 新生：育兒津貼2500
方案三	✓	✓	中央托補6000+ 合 盟托補3000=9000	中央托補6000+ 合盟 托補3000=9000

★ 已依舊制領有托育補助3000元者，續補助原3000元至幼兒滿2歲止。

## 四、獎勵機制

- 專業外督及培力機制
- 獎勵金
  - 環境改善獎勵續辦並評估強化品質補助
  - 原補助設施設備項目，擬擴大開放

簡報結束  
敬請指教